



# 0.2元的困惑 医院打印病历该不该收费

市民:打印病例费用已包含在整体就诊开支中,不应二次收费  
医院:复印病历可现场查阅标准  
重庆市卫健委:标准应当公开

记者调查

记者电话  
17708383173

相信有不少市民去医院看病,都有过复印病历的经历,但你遭遇过打印病历收费吗?近日,市民奚女士向记者反映,前不久她因病住院,出院后打算复印病历,却被医院告知近30张病历,每张需收取0.2元,另需4元调档费,共计10元。奚女士认为,钱虽然不多,但打印病历是患者基础需求,应包含在整体就诊开支中,不应再二次收费。那么,打印病历收费是否合理?来看记者多方调查。

## 患者:从小到大打印病历没交过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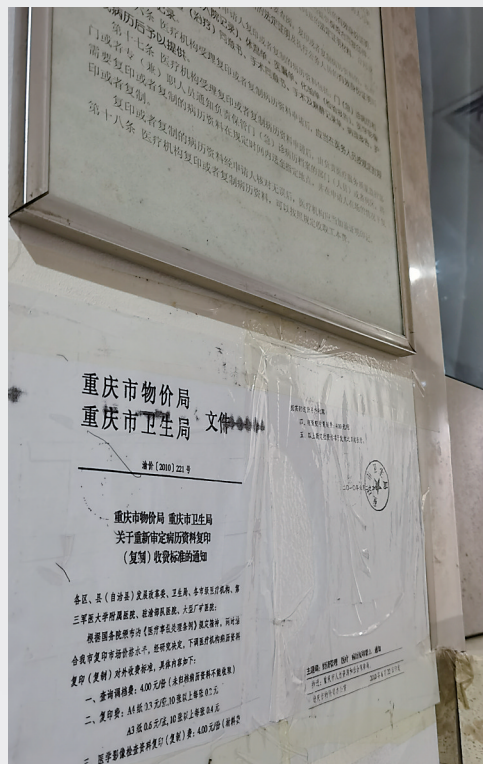
“我还是第一次遇到打病历收费的。”今年8月下旬,独自在家的奚女士突感小腹疼,持续性胀痛,又恶心,她随即拨打了120。

救护车将她送到重庆市急救中心,直接接到去急诊室。当时情况比较急,经检查是肾结石,随后办理住院。

奚女士记得,住院手术期间,她没有任何纸质的病历,因为拿来也没用,所以并没有找医院提供,几天后她康复出了院。9月上旬,奚女士突然想起,自己买的商业保险可以报住院费,于是再次去了重庆市急救中心。

“当时我说要病历,医生说需要单独开。”按照流程,奚女士带上证件去了病案室,医生查看完她的病历资料后,称一共30余张病历,每张需收取0.2元,另需4元调档费,共计10元。“病历费难道没有包含在治疗、住院费里面吗,10元也要重新收?”奚女士沟通未果,由于着急上班,她付钱走人。

回家后,奚女士越想越来气。“倒不是在乎这10元钱,看病打印病历怎么还能收钱?”奚女士认为医院靠这个挣钱不合适,她还专门打电话到医院咨询,得到的答复是打印病历的复印费有明文规定,不存在乱收费。



贴在医院打印机旁的市卫健委收费表

## 国家两款条例:可以收取工本费

无独有偶,张先生也曾向市卫生健康委投诉过复印病历收费的问题。

张先生说,家里有人在北碚九院住了院,之后他去九院复印病历资料用于保险报销,复印病例的女性工作人员要求缴纳15元复印费,交费后也没得发票,只有一个机打收据。随后,张先生拿着收据去收费处给病历盖章的时候,收据又被收费处的工作人员收了。对此,张先生说,在他印象中,看完病复印病例是不收费的。那么,这个复印费什么时候有的,收费标准是什么,多少钱一张,没有人告诉他。

随后,记者在抖音、小红书、百度等社交平台查询,均发现了质疑打印病历收费的帖子。那么,医院给患者打印病历病案到底收不收钱?根据记者查询到的《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版)》,第二十三条规定:医疗机构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按照规定收取工本费。

2018版《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患者要求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制服务,并在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复制病历资料时,应当有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在场。医疗机构应患者的要求为其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收取工本费,收费标准应当公开。

## 医院:复印病历可现场查阅标准

国家有相关规定,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收取工本费。那么,重庆市是如何执行的?“目前沿

用的是重庆市出台的地方收费标准。”重庆市卫健委相关负责人坦言,打印病历不收费是很久以前的事了。2010年,重庆市出台《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卫生局关于重新审定病历资料复印(复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查询调档费:4.00元/份(未归档病历资料不能收取);复印费:A4纸0.3元/张,10张以上每张0.2元,A3纸0.6元/张,10张以上每张0.4元。

随后,记者分别致电重庆市中医院、重庆市新桥医院,两家医院使用的复印病历收费标准,与市卫计委上述介绍的一致。10月22日下午,记者来到重庆市急救中心,A病区负二楼病案室,不少患者正在等待查询或打印病历资料。“收费标准是有,感觉是突然冒出来的,我觉得不合理。”现场一位患者家属说,打印病历属就诊末端环节,复印费应包含在整体医疗费中,是医院本就应该免费发放的病情资料。

急救中心病案室一位科室医务人员表示,针对复印病历收费,也有不少市民质疑,他们均作出了解释,有需求还可现场查阅标准。

一名重庆市三甲医院医生说,多年前去医院打印病历不要钱,但后来有患者反复打印,复印纸张、油墨也是花钱买的,收费是为了杜绝浪费。

事实上,并不是所有的医院都额外收取病案打印费。有网友反映,他去某地同济医院看病,不管是住院还是门诊,第一份病案在自助机上可以打印,是免费的,如果你需要更多份,那就得到病案室去交钱复印了。

新重庆-重庆晨报记者 王尊 肖玉

## 中学生校内追逐奔跑被撞倒致7级伤残 该谁负责?

在校期间,学生在校园中奔跑追赶时发生碰撞,竟将同学撞出7级伤残,撞人者及监护人、学校分别又该承担怎样的责任?近日,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刚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对一起中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健康权纠纷案作出判决,由学校承担40%责任。

去年9月26日晚,大足区某中学晚自习下课后,小武、小乐、小林三人跑出教室,前往食堂购买夜宵。

小乐跑在最前面,小武随后追赶,在几人奔跑过程中,小武打算超过小乐,不料在超越过程中,被同在一侧的小林撞倒。

小武倒地后感到身体不适,捂着肚子一人走到旁边的篮球架下坐着,不一会一名学校保安过来询问小武情况,随即又离开。小武疼痛难耐,在同学帮助下联系到其父亲并告知情况,小武父亲遂将小武送至医院住院治疗。

经医院检查,小武构成创伤性脾破裂,左肩部、左肘部及左大腿软组织伤,创伤性休克,代谢性酸中毒。随后,小武进行全脾切除手术,用去医疗费5.5万余元。经鉴定,小武构成7级伤残。

小武及其监护人认为,小武在校园中被撞伤,造成7级伤残的严重后果,学校未对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尽到安全管理和保护义务的教育管理职责,遂将学校、小杰、小林及其监护人起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赔偿49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武是在某中学学习、生活期间受到的人身损害,当时学校园内人员较密集,跑动的学生也较多,存在安全隐患。小武受伤后学校未及时送医治疗,在小武疼痛难耐后才由其父亲送往医院,故校方对小武受到的人身损害存在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其次,小武、小乐、小林三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对自身的行为具有一定的认知能力,应当认识到在人员较密集的场所跑动所存在的危险性,对于危险事物应当进行一定的预防和控制。

三人在跑动过程中,小乐跑在最前,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其与小武受伤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小武在超越小乐过程中,与在同一侧的小林相撞,小林和小武自己均对小武受到的人身损害存在过错。

法院综合上述责任主体的认定,根据各方过错大小和原因力,确定校方承担40%责任,小林监护人承担15%责任,剩余责任由小武自行承担。综上,法院确定小武受伤造成各项损失为45万余元,被告校方、小林监护人分别赔偿小武18万余元、6.8万余元。

## 法官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由监护人直接承担全部责任,监护人抗辩主张承担补充责任或者被侵权人、监护人主张人民法院判令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文中人物系化名)

新重庆-上游新闻记者 徐勤 通讯员 朱贵玲

## 自家的大门怎么开,是不是自己说了算? 法院判了

自家的大门怎么开,是不是自己说了算?近日,云阳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相邻权纠纷案,判决被告将其改装后的外开门恢复为原本的内开门。

龙女士与胡女士系云阳某小区邻居,两家房屋左右相邻,龙女士通行时需经过胡女士家门。胡女士在装修自家房屋时,在未征得龙女士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其入户门由原来交房时的内开门改装为外开门,严重影响龙女士的正常通行,双方因此发生争执。

龙女士多次向小区物业投诉,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要求胡女士限期整改,且经所在社区等部门调解均无果。龙女士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胡女士将入户门的外开门改为内开门。

云阳法院经审理认为,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任何一方行使民事权利均不宜给相邻方造成妨碍,已经造成妨碍的,应当排除妨碍。

本案中,原告龙女士与被告胡女士相邻而居,理应和睦相处,但是被告胡女士在装修房屋时未经龙女士同意,擅自将原本设计的入户内开门改为外开门,其行为占用了公共通道,且给原告龙女士正常出行造成事实上的妨碍和潜在的危险。

法院遂判决被告胡女士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改装后的外开门恢复为原本的内开门。一审宣判后当事人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一般入户门外的通道属于业主共同共有,由业主共同管理,任何人不得私自将共有部分占为己有;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相邻关系的当事人在追求美好生活的同时,应尽量减少给相邻权利人生活带来不便,不得把自己的方便建立在相邻权利人的不便之上。在日常生活中,不少业主为了扩充室内空间、放置物品、便利生活等原因,擅自将其入户门由“内开”改为“外开”。该行为不仅会损害其他业主的共有权益,而且会给相邻业主的正常通行造成阻碍,在极端情况下遇到突发事件紧急逃生时极易造成疏散隐患。因此,邻里之间应当秉持“与邻为善、与邻为伴”的理念,不应随意超越权利边界实施民事行为,擅自更改入户门朝向、更改入户门位置、堆放物品占用公共通道等行为均不可取,将面临诉讼风险,承担恢复原状的责任。

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黄乔